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建〔2021〕3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准东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22 号）和《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0 号），现就分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1 年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

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新财规〔2020〕20号文件规定执行。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县（市、园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县（市、园区）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分别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五、各县（市、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统筹优先使用专项债和中央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
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2021年5月31日



抄送：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5月31日印发

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额						
		合计	公租房			老旧小区改造		
			应分配资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分配资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昌吉州	9467	835	312	523	8632	9773	-1141
1	玛纳斯县	2466		0		2466	2601	-135
2	呼图壁县	2440		0		2440	3065	-625
3	昌吉市	465		0		465	429	36
4	阜康市	1607		0		1607	1439	168
5	吉木萨尔县	396		0		396	510	-114
6	奇台县	712		0		712	935	-223
7	木垒县	546		0		546	794	-248
8	准东	835	835	312	523	0	0	0

附件2: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昌吉州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83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2021年新筹集公租房632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户
			筹集公租房套数	≥632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

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昌吉州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63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完成245.0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28447户, 改造楼栋948栋, 改造小区10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45.05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28447户
			改造楼栋数	≥948个
			改造小区数	≥10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6: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各地(州、市)名称(盖章):

财政部门领导(签字):

数据截止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治区本级			各地州市											
	自治区下 达 资金文号	下达资金名 称	项目下达金 额	收到自治 区下达资 金时间	地州市下达 (拨付)资 金文号	下达(拨 付)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截止目前支出数额				截止目 前实际 支出数	截止目前未 支出数额	实际支出 进度	列举未支出原 因及支付计划
								公租房 保障	住房保 障家庭 租赁	城市棚户 区改造	城镇老旧 小区				
	合计			小计											
1	新财综 【2020】 2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关于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2	新财综 【2021】 22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制表人:

制表日期: